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建管职院〔2024〕92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9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丰富学习内容，面向本院学生提供微专业选学。

第二条 微专业是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一并遵循本院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为加强微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学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职教专业目录，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

院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

（三）依托的专业应是学院优势或特色专业，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

（四）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能够围绕某个特定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五）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场所、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每学年第二学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二级学院开展相关调研，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申报表》，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二级学院和各类产教中心、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4-6 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2-16 学分。原则上课程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中选择，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二至五学期。

第三章 管理模式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工作；
- （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 （四）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
-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
- （二）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 （三）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 （四）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

第十条 二级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

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开展教学研究。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院学生选学。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择优录取。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具体设定。

第十三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开展教学，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形式开展教学。

第十四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由学院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

第十五条 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院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六条 微专业纳入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微专业申报表

二级学院名称：_____

微专业名称：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教务处制

1. 微专业基本情况表

微专业名称			
毕业学分		课程门数	
所属专业大类		涵盖专业大类	
二级学院		参与单位	
专业负责人		计划招收 学生数	
微专业简介			
微专业特色			

微专业设置理由	
微专业建设 基础	
微专业建设 思路与时间安排	

2. ****微专业培养方案

微专业名称										
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大类						毕业学分				
先修课程要求										
课程 设置										
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数					线上 学时 数	线下 学时 数	考核 方式	开课 时间
		总学 时	理 论	实 验	上 机	实 践				
合计									-	-
其他修读要求										

课 程 简 介	1.
	2.
	3.
	4.
	5.
	...

备注：1. “考核方式”填写线下考试或实践项目；2. “开课时间”填写秋季、春季或假期

3. 微专业教学团队情况

专业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学科及研究方向						
	教学情况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学分、本人授课学时）（不超过五门）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在单位	主要从事专业/行业	曾授课程	拟授课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简要介绍近五年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4. 二级学院激励与保障措施

5. 微专业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组织团队成员，按照时间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微专业建设，并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优化，持续改进。

微专业负责人签名：

6.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与承诺

同意推荐该微专业申报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并承诺按照上述“激励与保障措施”对该微专业建设给予各项支持。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参与单位负责人签章：

